(上接B801版)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英航，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奥福环保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泰鹏智能、奥福环保、隆华新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永立，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奥福环保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三夫户外、奥福环保、隆华新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董超，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奥福环保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毅昌科技、三夫户外、奥福环保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谋林，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奥福环保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家家悦、奥福环保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永立、董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谋林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王英航于2022年7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容诚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容诚所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42亿元（大写人民币玖亿肆仟贰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等综合业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在股东大会未通过新的议案前均有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拟向各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500万元；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4,000万元；

3、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000万元；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4,000万元；

5、兴业银行济南分行10,000万元；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元；

8、山东临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元；

9、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

10、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

11、邮政储蓄银行临邑支行1,000万元；

12、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1,000万元；

1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5,000万元；

1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8,200万元；

1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

16、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荣昌支行玉伍分理处1,000万元；

17、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500万元；

18、北京银行济南分行3,000万元；

19、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

20、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另外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申请工作中，金融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及时办理资金融通业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向金融机构办理申请授信相关事宜，且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2,939.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24.70
其中：应收账款	38.27
其他应收款	6.43
应收票据	5.00
债权投资	-25.00
资产减值损失	2,914.89
其中：存货	2,302.67
固定资产	119.26
在建工程	489.75
合同资产	3.20
合计	2,939.5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4.70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存货持有目的，同时结合存货的库龄、保管状态以及未来使用或销售情况作为估计的基础。经测试，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02.67万元。

同时，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奥福部分设备搬迁后维修成本较高，已经闲置且已确定不再继续使用，存在减值现象，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19.26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489.75万元。

此外，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预计公司2024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约为3.2万元。

2024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914.89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2,939.59万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2,939.59万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已经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2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8名。会议由董事长潘吉庆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无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结合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及述职报告，董事会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分为3个子议案分别进行投票表决，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①在公司不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薪酬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②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薪酬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4年度对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为380万元，分别为材料采购20万元，仓储物流费用350万元，房屋租赁1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经综合考虑，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4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2,939.59万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2,939.59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新增1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归属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50万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53名变更为42名。

同时，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收入未完成增长目标，归属条件未达成，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取消归属，并作废处理第三个归属期取消归属的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107.25万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暨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撤销后修订或制定相关配套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3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28.3584万股的4.98%。其中首次授予385.0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0.00%。

3、授予价格（调整后）：17.74元/股。

4、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5、任职期限：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6、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2021年增长率(A) 国六产品综合良品率(B)	
		目标值(Am)或(Bm)	触发值(An)或(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Am)=15% 或 国六产品综合良品率(Bm)=85%	营业收入增长率(An)=3% 或 国六产品综合良品率(Bn)=83%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Am)=50%	营业收入增长率(An)=38%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Am)=76%	营业收入增长率(An)=64%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相对于2021年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90%
	A<An	0%
国六产品综合良品率(B)	B≧Bm	100%
	Bn≦B<Bm	90%
	B<Bn	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9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设计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分结果（X）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X≥90	80≤X<90	70≤X<80	X<7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年4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3日至2022年5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4、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对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年5月13日	17.74元/股	385.00万股	53人	0

(四)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均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28,421.65万元，较2021年度下降28.23%。2024年度，公司未达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公司1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在2024年已离职，已不具备归属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15万股作废失效。

因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42名激励对象（不含离职及放弃激励资格的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取消归属，即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共计42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7.25万股作废失效。

四、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亦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4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潘吉庆先生、王建忠先生、张浩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关联董事潘吉庆先生、张浩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2025年将与上海运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运百"）和天津创导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导"）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天津创导	20.00	5.00	1.65			不适用
	小计	2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运百	350.00	40.00	86.59	234.56	36.18	不适用
	小计	350.00			234.56		
向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上海运百	10.00	100.00	1.90	7.27	100.00	
	小计	10.00			7.27	100.00	
合计		380.00			241.83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4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天津创导	80.00		不适用
	小计	8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运百	220.00	234.56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10.00	7.27	不适用
	小计	310.00	241.83	
合计		310.00	241.83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运百

企业名称	上海运百供应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波
注册资本	2,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3-2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115号2号楼4层12部位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无船承运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大连创新零部件制造公司(持股24.00%)，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8333%)，青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6.8333%)，武汉运百国际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湖北三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0%)，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6667%)，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	总资产:3,127.89万元 净资产:2,627.81万元 营业收入:12,210.10万元 净利润:338.35万元

2、天津创导

企业名称	天津创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海珠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11-26
注册地址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中道39号
经营范围	工业陶瓷及耐火材料制造；工业陶瓷及耐火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建筑材料(砂石料除外)、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及其代理。
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于发明(持股35.9041%)，郭海珠(持股17.052%)，于兆波(持股10%)，郭正谋(持股9%)，张卫国(持股6%)，汪崇富(持股5%)，王建忠(持股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	总资产:19,543.03万元 净资产:12,642.33万元 营业收入:14,384.93万元 净利润:2,150.41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上海运百	公司的参股企业(参股16.8333%)。公司董事长潘吉庆先生担任上海运百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张浩先生担任上海运百的监事。
天津创导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公司原董事于发明先生、现任董事王建忠先生分别持有天津创导35.9%和5%的股份。同时，公司董事王建忠先生担任天津创导的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和支付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及服务等，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下午13: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旭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无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根据公司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领取年度薪酬，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人回避

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4年度对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为380万元，分别为材料采购20万元，仓储物流费用350万元，房屋租赁10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工作独立性、专业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4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2,939.59万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2,939.59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同时，为更好地整合公司资源配置，明确权责体系，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在总经理下增设技术研发中心、质量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销售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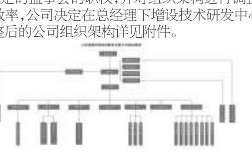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老山路1751号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

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相关配套制度的议案	√
11.0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删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其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1	奥福环保	2025/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8:00-10: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老山路1751号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个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代理人的姓名；

是否具有表决权；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列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需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老山路1751号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34-4260688

传真：0534-4266655

邮箱：shandongaofu@aofuchina.com

联系人：张凤珍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相关配套制度的议案			
11.0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删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4	关于修订《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6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撤销后修订或制定相关配套制度的议案》，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下转B803版）